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申报稿)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琨保险”、“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龙琨保险的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龙琨保险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龙琨保险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等。

项目小组与龙琨保险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 二、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对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琨保险”或“公司”）股份拟申请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5年10月1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秦杰、姚俊、陈昕、卫

进扬、张景耀、王昭、刘卫华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龙琨保险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试点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根据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与我公司签订挂牌推荐协议，并将于挂牌后由我公司持续督导。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参加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委员通过投票表决，同意推荐龙琨保险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龙琨保险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龙琨保险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

公司的前身上海龙琨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系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后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146 号）。依据该验资报告，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0,738,447.32 元，将其中的 10,000,000 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折股后剩余净资产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由原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时完成工商年检，合法存续。公司变更前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 2006 年 2 月 22 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以及为投保人或保险公司提供其他服务。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经营。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3,564,159.54 元、6,030,775.76 元、5,076,569.6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度为 100.00%，2014 年度为 100.00%，2015 年 1-6 月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治理相对简单，公司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并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聘任了公司经理。对于公司经营中重大问题的决策及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的重大事项均通过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会议文件基本都完备保存。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包括业务中心、客服中心、财务中心、承保中心、理赔中心、IT中心、行政中心和人事中心等部门。

2015年5月22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成立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完备的三会体系，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变动合法合规，股份不存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的其他限制转让情形，主要财产合法且不存在纠纷，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成立至今，共发生了一次增资，公司的股权变动和增资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增资已经过验资机构的验资，并完成了在工商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5年4月23日，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和增资均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增资和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挂牌经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于挂牌后由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保险代理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保险中介代理的市场参与度非常高。保险代理市场已经呈现出经营规模越大的保险代理公司竞争力越强，经营规模较小且服务质量较差的保险代理公司竞争力越弱的特征，市场主体竞争愈加激烈，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如不能继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服务质量，将会直接面临着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的风险。

### （二）代理佣金下降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保险代理佣金，而佣金收入的比例主要由上游的各个保险公司通过与本公司协商之后以书面合同的形式最终确定下来。保险代理合同中注明的佣金收入比例通常考虑了如下因素之后确定：当前经济景气度、当地法律法规以及任何对保险公司产生影响的税收和同业竞争性因素。上述因素并未受保险代理公司控制。任何佣金收入比例上的变化均会对公司的利润情况以及未来运营产生直接的影响。

### （三）政策监管、资质续期风险

公司现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

根据 2013 年 4 月 27 日修订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法第九十七条同时规定：“本规定施行前依法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继续保留，不完全具备本规定条件的，具体适用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低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要求的 5000 万元。公司为《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施行前依法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因此暂未增资至 5000 万元。如未来相关法规政策出现调整，公司将面临《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不能续期的风险。

### （四）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风险

截止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李彤和陈莉珍合计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闫明系公司董事长，李彤是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李彤和陈莉珍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日常经营、财务管理等重大决策实施绝对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行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发生公司治理的风险。

### （五）盈利能力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09%、5.74% 和 4.65%，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偏弱。公司盈利能力不足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业务规模较小，销售模式以电话销售、客户走访、赠送礼品为主，人工成本、业务活动费、租赁办公费等支出未能有效分摊，导致利润率不高。虽然公司 2014 年起，已积极拓展市场，收入规模不断增长，盈利能力逐年增强。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扩张收入规模，抢占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不排除会出现亏损的情形。

#### （六）租赁未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风险

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五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和住所之用，未向当地房产交易中心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原因是出租人与产权人非同一人所致。

虽然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但若主管行政机关未来认定公司行为违反《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可能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七）出资不规范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陈莉珍通过第三方垫付资金的方式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即通过公司账户以借款名义将垫付增资款汇给关联方侨源咨询，再返还第三方，金额合计 950 万元。虽然截止至报告期，侨源咨询已返还前述款项，但公司存续期内存在出资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陈莉珍已经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出资不规范的事宜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陈莉珍将承担全部责任。

(本页无正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10月18日